

附件 2

2024 年度宜兴市“陶都之光”科技攻关计划 (现代农业类)项目指南及申报要求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快建设农业强国等一系列讲话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全面落实市委工作会议等决策部署，促进我市农业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推动《宜兴市“十四五”科技创新规划》各项目标任务落地实施，依据《关于进一步深化科技创新体系建设的若干政策意见》、《宜兴市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现发布 2024 年度宜兴市“陶都之光”科技攻关计划（现代农业类）项目指南，并就组织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重点

（一）深入推进无锡市现代农业科技园核心区建设。围绕长江经济带和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需求，以提升核心区主导产业竞争力为目标，开展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典型场景构建，打造农业产业高地和创新示范基地。

（二）加强新品种引育与技术创新示范。围绕我市农业特色产业需求，重点开展引育新品种、高效安全生态技术创新、关键技术攻关及示范推广等，提升农业科技应用化水平。

（三）推动农业科技服务下沉。围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创新创业服务新需求，鼓励支持农业科技服务平台提升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效能，促进科技供需有效对接，重点开展新品种、新技术、

新产品和新模式服务，推动科技下乡和服务下沉。

二、支持方式

本年度按重点项目、面上项目、后补助项目和农业科技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四类进行组织。

重点项目扶持资金以直接资助形式予以资助，单个项目资助额度不超过该项目新增投入的三分之一，且最高资助额度不超过30万元。项目实施期为3年，立项后给予资助经费的50%，中期检查合格后给予资助经费的25%，验收合格后给予资助经费的25%。

面上项目和后补助项目扶持资金以直接资助形式予以资助，单个项目资助额度不超过该项目新增投入的三分之一，且最高资助额度不超过10万元。面上项目实施期为2年，立项后给予资助经费的50%，验收合格后给予资助经费的50%。后补助项目为最近3年（以2021年1月1日为时点）已实施完成的，且符合面上项目支持领域，立项后给予资助经费的100%。

农业科技服务平台建设项目采取绩效考核择优进行扶持（入库培育不配套扶持资金），扶持资金以直接资助形式予以资助，单个项目最高资助额度不超过20万元。市科技局另行下文明确具体的农业科技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申报条件及考核办法。

三、申报条件

（一）项目申报单位应为宜兴市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合作社、家庭农场等，产权清晰，资产经营状况良好，已具备较好的项目实施条件。项目负责人须为项目申报单位在职人员，并确保在职期间能够完成项目。

(二) 优先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农业科技型企业 and 高层次人才创业企业申报的项目，优先支持省级农业科技园核心区内企业申报的项目，优先支持科技特派员申报的项目，优先支持申报单位联合长三角其他地区科研单位申报的项目。

(三) 无锡市现代农业科技园核心区内申报的项目，要紧扣建设定位和主导产业，开展产业关键技术研究和应用。

(四) 有本类宜兴市科技创新资金项目在研的单位不得申报本年度本类项目。同一项目申报上级科技计划项目的，若获得上级科技部门立项，本级不再立项；已获各级各类科技计划、实施内容本质相同或相近且无重大创新的项目不能申报本类项目。

(五) 有项目结题、终止、撤销和其它不良信用记录，按照《宜兴市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仍在申报限制期内的单位和个人，不能申报本年度宜兴市级科技计划项目。项目申报单位必须保证申报项目所有提交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在项目申报和立项过程中有弄虚作假、冒名顶替、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行为，一经查实，立即取消申报资格，项目不予立项，申报单位将记入信用档案，并按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四、申报工作要求

(一) 全面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科研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苏办〔2019〕39号)和《宜兴市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宜科字〔2019〕25号)等文件要求，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申报单位须在项目申报时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对项目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严禁剽窃他

人科研成果、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伪造材料骗取申报资格等科研不端及失信行为。因科研失信记录正在接受处罚的单位和个人，不得申报本年度计划项目。

(二) 严格落实审核推荐责任。属地政府切实强化审核推荐责任，严禁审核走过场、流于形式。广泛发动，认真筛选，对申请单位的申请资格、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完整性等方面进行认真审查，对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签署审核意见并签字盖章。市科技局对项目申报及实施进行严格管理，对违反要求弄虚作假的，将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三) 切实落实廉政风险防控要求。按照管行业就要管党风廉政建设的要 求，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科技管理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的意见》(苏科党组〔2018〕16号)，严格遵守“六项承诺”“八个严禁”规定，把党风廉政建设和科技计划项目组织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切实加强关键环节和重点岗位的廉政风险防控，积极主动做好项目申报的各项服务工作，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和办事效率。严格执行《关于转发科技部〈科学技术活动评审工作中请托行为处理规定(试行)〉的通知》(苏科监发〔2021〕44号)要求，对因“打招呼”“走关系”等请托行为所获得的项目，将撤销立项资格，追回全部市资助经费，并对相关责任人或单位进行严肃处理。

五、其它事项

(一) 推荐指标。各园区最多可推荐 5 项，无锡市现代农业科技园核心区最多可推荐 4 项，其余板块最多可推荐 3 项，在宜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各推荐 1 项。农业科技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不

占指标，各板块农业细分产业仅限 1 项。

（二）不受理涉密项目。申报材料中有涉密内容的需作脱密处理后再申报。

（三）纸质正式申报材料应包含《宜兴市“陶都之光”科技攻关计划（现代农业类）项目申报书》及以下附件材料的复印件：

1. 重点项目

（1）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2）2023 年度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财务报表及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3）提供产学研合作协议的，应有合作双方法人单位盖章，协议内容应与项目相关，并明确双方权责、知识产权归属及合作费用等。

（4）授权专利或已公开的专利申请的公告说明书第 1 页、权利要求页、附图代表页；未公开的发明专利申请的申请受理通知书、专利请求书、权利要求书。

（5）涉及项目备案的项目应提供经济管理部门对该项目的备案或核准文件。涉及环境评价的项目，应提供权威部门的环保手续。

（6）有关产品查新报告、第三方权威检验、检测报告、鉴定意见、重要用户的试用报告等。

（7）前期研发证明材料（含企业研发项目立项决议、立项报告等）。

（8）其它证明（主要指生产许可证明文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科技型中小企业凭证、企业研发机构证明材料、奖励证书、

落实科技减免税政策证明等反映企业研发、生产、经营状况的重要材料)。

2. 面上项目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2) 2023 年度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财务报表及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3) 专利、技术标准、农产品品种证书、商标或其它科技成果证明材料。

(4) 其它与项目相关的生产许可证、查新报告、检测报告、用户报告及其它证明材料等。

3. 后补助项目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2) 2023 年度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财务报表及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3) 近三年已投入证明材料。

(4) 专利、技术标准、农产品品种证书、商标或其它科技成果证明材料。

(5) 其它与项目相关的生产许可证、查新报告、检测报告、用户报告及其它证明材料等。

(四) 申报项目须在 2024 年 10 月 31 日前在宜兴市政企服务平台(网址: <https://www.yxszt.com/>)“科技创新项目管理”端口完成网上申报。申报项目纸质申报材料(A4 纸胶装,一式三份)均须在 2024 年 10 月 31 日前报送至宜兴市科技局农村科技与社会发展科(地址:宜兴市陶都路 8 号 7 号楼 442 室),逾期

不予受理。

联系人：王宇旭、魏 麟

联系电话：0510-87986283

附件：2-1. 2024 年度宜兴市“陶都之光”科技攻关计划
(现代农业类)项目指南

2024 年度宜兴市“陶都之光”科技攻关计划 (现代农业类)项目指南

一、重点项目

无锡市现代农业科技园核心区专题

1101 水稻绿色种植技术集成开发与示范

1102 农副产品加工及营养健康食品技术开发与应用

1103 主导产业关键技术研究和应用

二、面上项目

(一) 农业优良新品种引育与推广

本类项目涉及的产品应是引进到宜兴的新品种，且栽培或选育等生产技术要有明显创新，具备较好的推广价值。

2101 优质高效稻麦等农作物新品种引育与推广

2102 特色设施蔬菜、茶、竹等经济作物新品种引育与推广

2103 优良特色果树和苗木新品种引育与推广

2104 特色畜禽、水产新品种引育与推广

(二) 农业高效安全生态技术创新

本类项目应符合我市产业政策，围绕我市农业特色产业，突出技术创新研究，对共性技术有突破，能解决本地农业产业的实际问题。

2201 稻麦蔬果茶高效绿色生产关键技术开发与应用

2202 高效安全生物农药、饲料、肥料及制剂等关键技术及产品开发与应用

- 2203 农林废弃物处理及利用技术开发与应用
- 2204 农业病虫害绿色防控和防治技术研发与应用
- 2205 野生观赏植物的驯化和应用技术研究
- 2206 动物绿色高效规模化养殖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
- 2207 粮食节约减损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

(三) 农业关键技术集成示范

本类项目的单位应突破关键共性技术，并在宜兴试点并形成示范，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和推广价值。

2301 水产、经济林果等本地特色品种的错峰种养殖技术开发与示范

2302 种植、养殖关键技术集成研究与示范

2303 农村农田污染防控及修复技术开发与集成示范

2304 农业智慧化管理服务技术集成创新与示范

2305 农业生产经营模式集成创新与示范

三、后补助项目

新品种引育与推广类项目应已成功并形成规模种植或养殖，技术创新类项目应已获得自主创新成果，关键技术集成示范类项目应已规模化集成示范，且未曾获市科技创新资金资助的项目。

3001 面上项目支持的领域中已实施完成的项目

四、农业科技服务平台建设

根据我市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科技成果入乡转化试点目标要求，按照“星创陶都”农村科技服务站建设标准及服务内容，市科技局另行下文组织第三批“星创陶都”农业科技服务站入库培育工作。

4001 “星创陶都”农业科技服务站入库培育